社体字〔2019〕555号

全国桌式足球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桌式足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桌式足球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桌式足球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全国桌式足球推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认可的国际桌式足球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四条 委员会或其认证机构负责对各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桌式足球协会，可负责本地区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桌式足球协会，可负责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方有关桌式足球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委托委员会负责本地区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符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八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和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

第九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二、能够掌握和运用桌式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至少2次担任县（区）级及以上桌式足球比赛裁判

工作；

二、任桌式足球三级裁判员满1年；

三、能掌握和正确运用桌式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掌握基本编排方法；

四、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一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至少2次担任省级桌式足球比赛裁判工作，或4次担任地（市）级以上桌式足球比赛裁判工作；

二、任桌式足球二级裁判员满1年；

三、能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桌式足球规则和裁判法，掌握竞赛编排方法；

四、遵守裁判员守则；

五、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二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年龄60周岁以下；

二、至少2次担任省级比赛副裁判长以上职务，或4次担任省级桌式足球比赛裁判工作；

三、任桌式足球一级裁判员满2年；

四、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执裁全国性桌式足球竞赛经验；

五、能准确、熟练运用桌式足球竞赛规则，具有竞赛组织和编排能力；

六、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国际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由国际桌式足球组织制定。

第十四条 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由委员会统一制作并发放。

第十五条 对各级别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认证费用。

第三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六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委员会每年发布国家级裁判员注册、一级裁判员备案通知，明确注册、备案年龄限制、注册、备案时限、注册、备案要求等，注册、备案后的裁判员名单将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桌式足球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十八条 未进行注册、备案的裁判员不得参与桌式足球竞赛的执裁工作。如需恢复工作资格，须通过下年度的注册、备案。

第四章 裁判员选派

第十九条 全国性桌式足球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

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均由委员会选派。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桌式足球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桌式足球协会做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桌式足球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开的原则；

（二） 择优的原则；

（三） 中立的原则。

第五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桌式足球竞赛裁判工作；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三）享受参加桌式足球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四）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裁；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桌式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六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至少每两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十五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二十六条 全国桌式足球推广委员会负责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